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建设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 225652

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验收监测结果	32
8.1 生产工况	32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 验收监测结论	33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9.3 总结	33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阶段性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1
附件 3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46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47
附件 5 排污登记信息单	48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49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50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3

1 项目概况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位于高邮市苏中循环经济园八支渠路（永和路），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邮环许可[2018]69 号）。

2019 年 8 月，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组织《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本公司编制《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验收组认为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验收变动影响分析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12 月 29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473m ² ，建筑面积 45000m ² ，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已具备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的能力；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建设完成。				
开工日期	2018.8	全面建成时间		2019.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8	现场调查时间		2019.10 2020.12（危废库）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167%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1.5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17-321084-36-03-551489；
- （2）《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 （3）关于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邮市环境保护局，邮环许可[2018]69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

（4）《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高邮市行政隶属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地处交通便捷的长江三角洲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circ}38' \sim 33^{\circ}05'$ ，东经 $119^{\circ}13' \sim 119^{\circ}50'$ ，东邻兴化，南连江都、邗江、仪征，西接天长(安徽)、金湖，北界宝应。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园，苏中循环经济园位于高邮城区东侧 12 公里，高邮湖和邵伯湖的东畔，东迎空港（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西邻高邮的城郊和高铁、南接京沪高速公路八桥出口、北傍高兴东公路。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区南侧为东环路，西侧为八支渠路（永和路），东侧为纵二路。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距项目厂区边界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政府综合办公楼	南	—	—	20 米，原环评未识别
地表水环境	南澄子河	西北	2897	小型	与环评一致
	赫旺河	西	784	小型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高邮湖绿洋湖自然保护区	南	3000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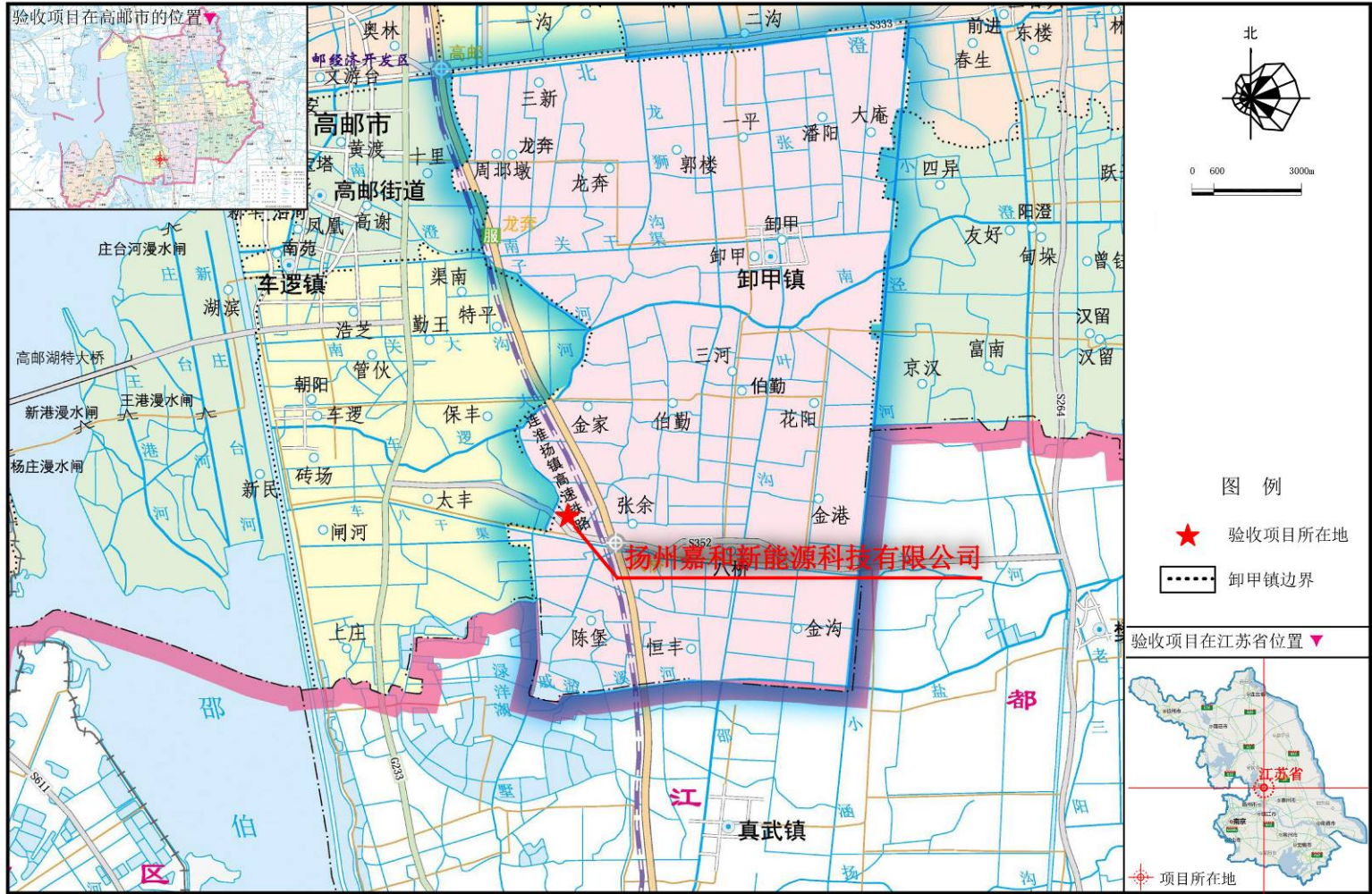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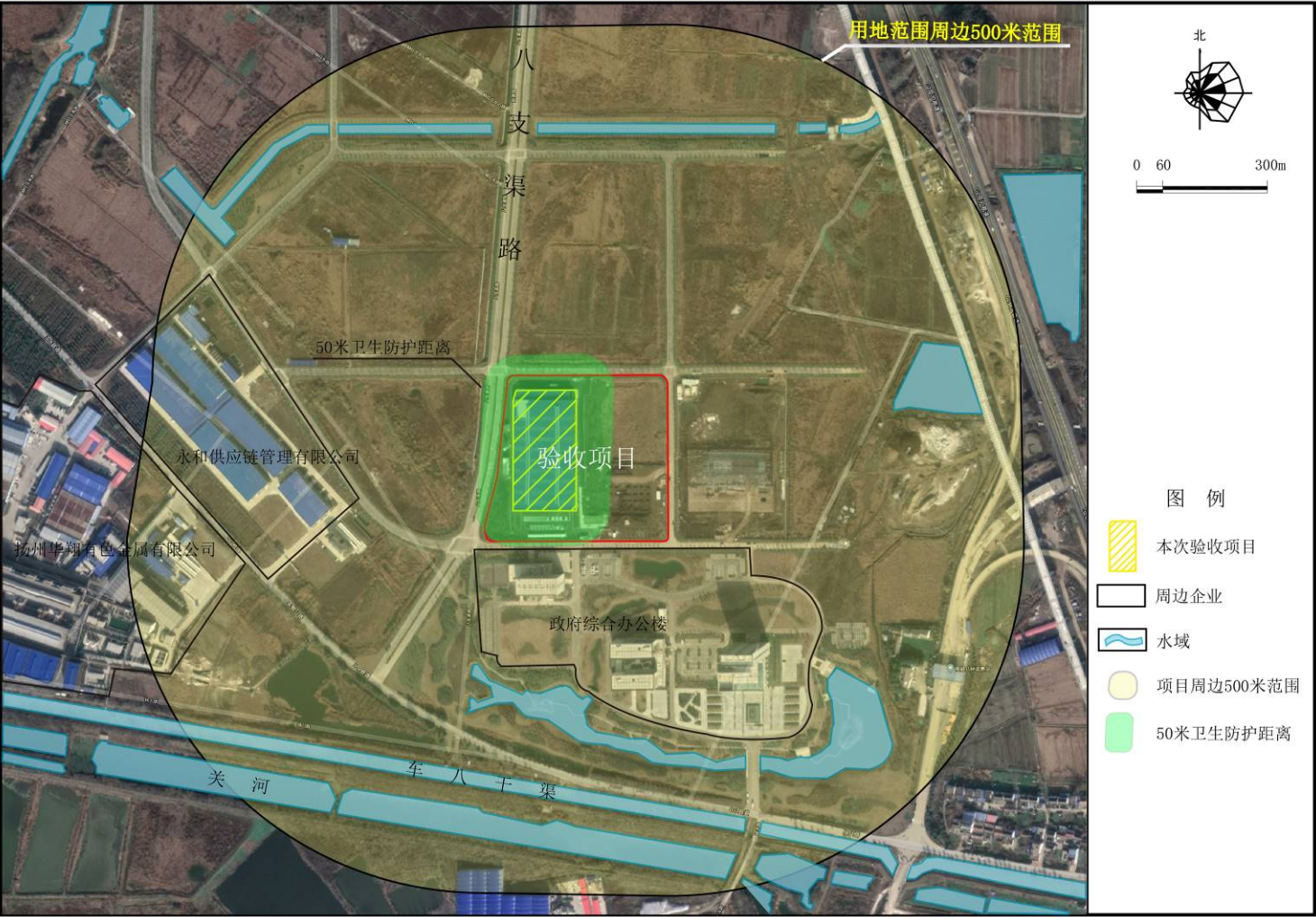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41'41.64"，东经 E119°32'52.08"；项目北侧为物料区及成品库，东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产品组装区、气密性检测区域和钎焊、火焰焊接区域。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设备名称 ^[1]	环评情况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	钎焊	隧道钎焊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钎焊炉	/	2	0	建设中
	组装	片式组装设备	/	2	2	与环评一致
		管式组装设备	/	2	2	与环评一致
		机械手臂组装	/	2	0	建设中
		机械手臂点焊	/	2	0	建设中
	火焰焊接	焊接设备	/	3	3	与环评一致
	水检	水检设备	/	2	2	与环评一致
	烘干	烘干炉	/	2	1	与环评一致
	汽检	气密检漏仪	/	2	2	与环评一致
	氦检	氦检设备	/	/	1	将约 50%的产品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
	总成组装	组装加视觉检测	/	2	0	建设中
	产品追溯	激光打标	/	2	2	与环评一致
	产品打包	打包机	/	2	1	与环评一致
	钎焊炉排气系统	风机	5000 立方米/小时	3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9	18	-11（变动率为 -37.93%） ^[2]

注：[1]设备中钎焊炉为验收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环评设计 1 台隧道钎焊炉和 2 台真空钎焊炉共计产能为 20 万件/年，本次阶段性验收的 1 台隧道钎焊炉产能为 8 万件/年；火焰焊接设备、水检设备、气密检漏仪、激光打标机为辅助共用设备。

[2] “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的设备均已建成，其中新增的“氦检设备”用于气密检验工段，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且新增装置数量未达到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设备变化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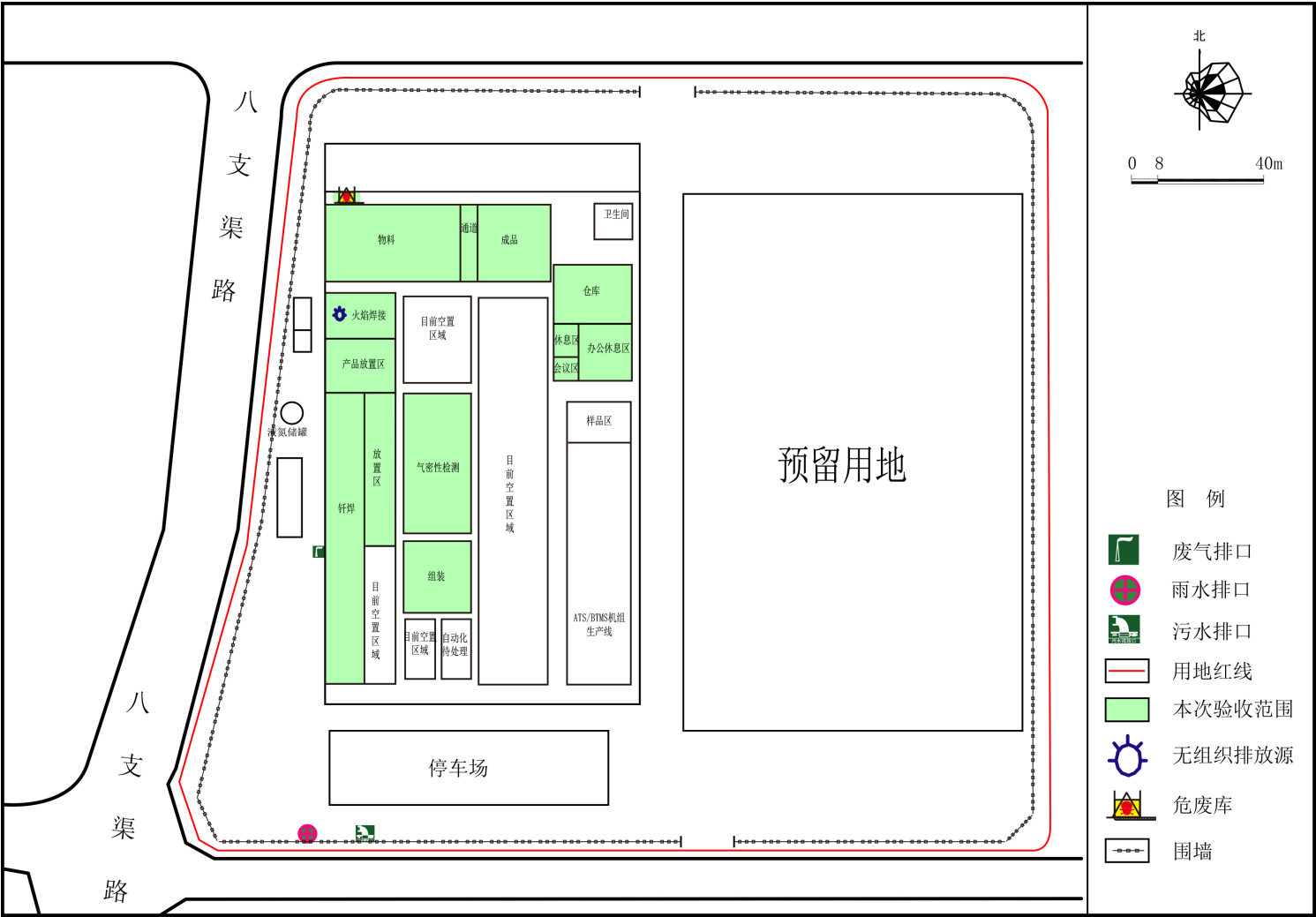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址：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比例 1.51%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a)	实际最大产能 (/a)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a)	备注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	新能源汽车散热器零部件	20 万套	8 万套	7.28 万套	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
			12 万套	/	建设中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和试验区域	10000 平方米	新建	对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按生产线和工段进行合理规划布局，未新增用地
		原料储存区域	1800 平方米	新建	
		成品储存区域	1000 平方米	新建	
	办公楼		6900 平方米	新建	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水		10397.18 吨/年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7686 吨/年	近期肥田处理，远期接管至高邮卸甲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项目 50%产品通过氮检方式检验，由此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
	供电		111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900 平方米	新建	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	汽车运输	

		液氮储罐	/	/	在厂区西侧新增 50 立方米液氮储罐，占地面积约为 32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30 立方米/天	达标排放，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污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淋装置+排气筒（1#）	15 米	达标排放	排气筒位置变动，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排风扇	风量 15000 立方米/小时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4 平方米	安全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在已建厂房西北角建设 1 座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放置，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阶段性验收年设计消耗量（吨/年）	阶段性验收调试期消耗量（吨/年）
铝板	Al、Si、Cu、Mg、Zn、Mn、Cr、Fe	1168	1051.2
铝管		805	724.5
铝箔		843	758.7
铝钎剂	氟铝酸钾	30	27
外协件	铝制品，成分同铝板	216	194.4
火焰焊钎剂	Al（94%~95.5%） Si（4.5%~6%）	20	18
熟石灰	饱和 Ca(OH) ₂ 溶液	0.986	0.8874

3.4 生产工艺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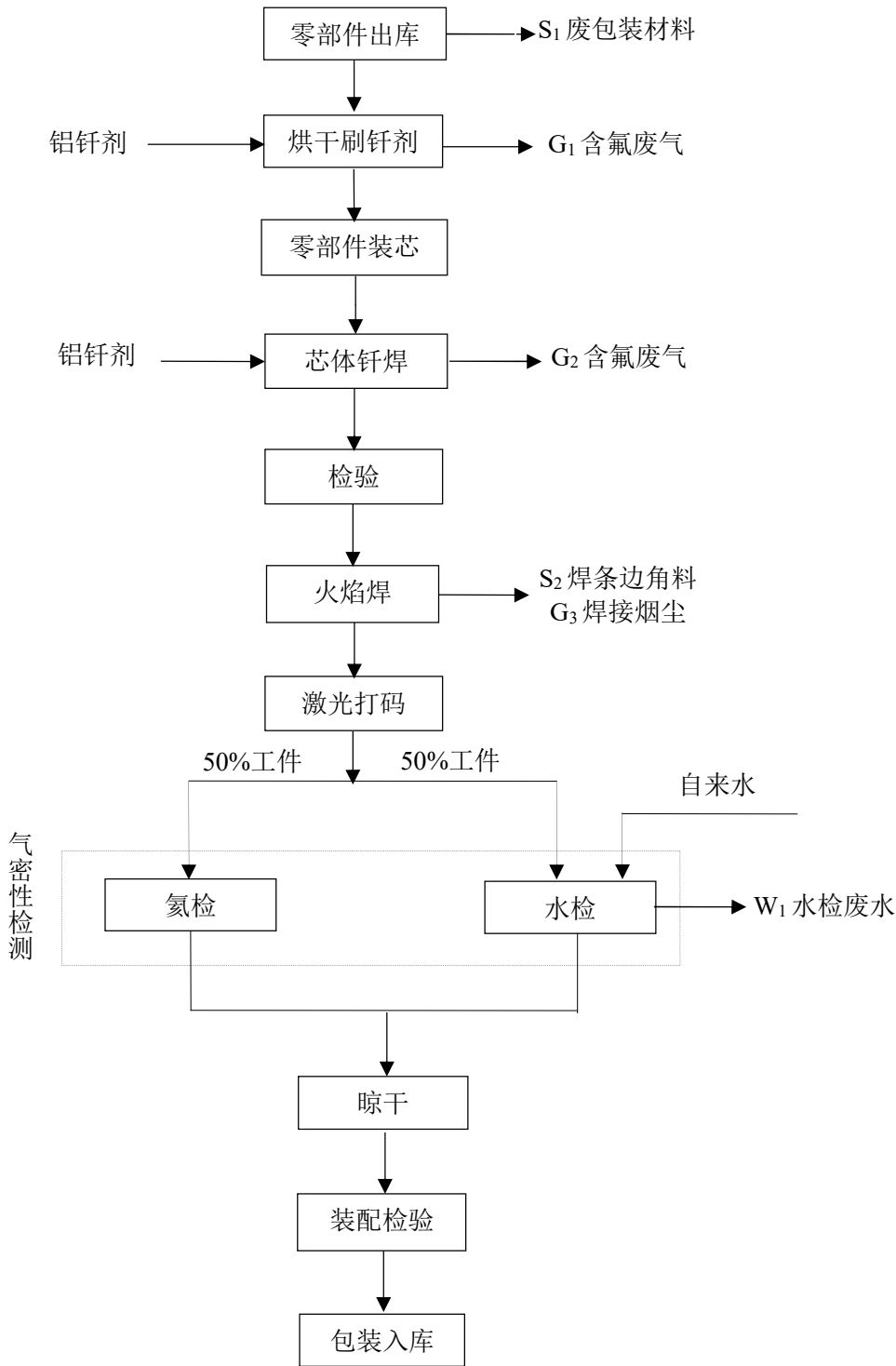


图3.4-1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零部件出库：待加工的零部件原料出库，此过程产生少量的包装固废 S_1 。

（2）烘干刷钎焊：在钎焊炉中将出库的零部件进行烘干，随后炉内的焊接设备对设备零部件表面进行铝钎剂焊接。高温环境下铝钎剂部分分解产生少量的含氟废气 G_1 。

（3）零部件装芯：焊接完成的零部件与铝型材芯体（主要为定位销、限位块等）配套安装。

（4）芯体钎焊：装件完成后的芯体与零部件表面进一步的钎焊，此过程在钎焊炉中进行，产生少量的含氟废气 G_2 。

（5）检验：焊接完成的工件表面检验其焊接质量。

（6）火焰焊：检验合格后的工件与接头进行焊接，焊接采用火焰焊，火焰主要利用氧气瓶提供的氧气与乙炔瓶提供的乙炔燃烧产生，焊接材料为 4 系铝合金，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材料边角料 S_2 和焊接烟尘 G_3 。

（7）激光打码：全部焊接完成后的工件利用激光进行打码，记录其规格型号等。

（8）气密性检测：工件完成打码后需进行气密性检验，分别使用人工水检和氦检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其中水检方式是将工件放入自来水中，根据气泡情况检验其合格性，此过程会产生水检废水 W_1 。

（9）晾干：水检合格的工件进行晾干。

（10）装配检验：将生产的工件进行最终的核对，确认规格与要求相符。

（11）包装入库：最终的成品工件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6-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工程及设备		1、气密性检验采用水检方式，建有 2 套水检设备，利用人工将其放入自来水中，根据气泡情况检验其合格性。 2、设备零部件的钎焊和芯体钎焊过程均在钎焊炉中进行。	1、保留原有 2 套水检设备，新增 1 套氮检设备，将约 50%的产品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氮检。 2、设备零部件的钎焊和芯体钎焊过程须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在钎焊炉内完成钎焊工艺；因此，公司的厂区西侧新增 1 个 50m³液氮储罐。	1、现有水检工艺需采用人工方式操作，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精密度较低。因此，新增 1 套氮检设备，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新增的氮检设备营运期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且无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 2、为提高焊接质量，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可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品质。 氮气无毒，不属于风险物质，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且项目采用的仪器较为精密，密封性能较好，溢出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平面布置		1、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于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与预留二期工程空地之间。 2、生产厂房可划分为成品堆放区域、生产区、设备试验区和原料堆放区域。	1、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置调整至现有已建生产厂房的西侧，位于八支渠路东侧。 2、根据项目工艺设计对生产厂房内的平面布置进行细化，明确生产线和工段对应的生产区。	1、排气筒位置发生调整，变动后的排气筒靠近废气污染源，缩短管线路径；排气筒由厂区中间位置调整至厂界西侧，可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对其细化。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碱液池析出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1、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险废物	/	1、原环评识别的碱液池析出物属于危险废物（HW35），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物流运转使用叉车，叉车约3-5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HW08），危险废物需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	在已建厂房的西北角建成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15平方米。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变动说明：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存在变动如下：

（1）平面布置

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对其细化，同时对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调整后的排气筒位置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变动后，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根据“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影响分析”章节预测内容可知，项目变动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环境影响加重的情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及设备

验收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钎焊、组装、检验等，为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品质，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以提高焊接质量，因此在厂区西侧新增1个50立方米液氮储罐。储罐装卸、贮存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大、小呼吸废气（氮气），该类气体无毒，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且项目采用的仪器较为精密，密封性能较好，溢出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现有水检方式采用人工操作，无法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现为同步提高产品气密性检测的精密度的，在保留原有的2套水检设备同时新增1套氦检设备，将部分产品（约50%）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此过程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与排放。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新增的设备运行过程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内容，原环评识别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碱液池析出物应属于危险废物（HW35），需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公司厂区物流转运使用的叉车中电池定期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中未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本次变动分析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碱液池析出物进行识别，补充分析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公司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新建 1 座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项目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验收项目新增 1 个 50 立方米液氮储罐，液氮不属于风险物质，风险较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2	规模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保留原有的 2 套水检设备同时新增 1 套氮检设备，氮检设备使用过程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因此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5、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3	地点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现按生产线对已建厂房平面布置细化，同时对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调整后的排气筒位置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		不涉及	/

		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5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原环评未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本次变动影响对其补充分析；考虑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公司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新建 1 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放置，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因此，此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增大。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碱液池析出物、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由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高邮市国凤金属制品厂处置；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碱液池析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在车间西北角建设 1 座 1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1 座 24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验收项目产生的碱液池析出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厂区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新建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量。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验收项目核定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0	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一般固废	/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焊条边角料	火焰焊接		/	0.1	高邮市国凤金属制品厂处置
4	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	原材出库		/	2.816	
5	碱液池析出物	废气吸收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1.03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铅蓄电池	叉车维护		HW31 900-052-31	0.1	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邮环许可[2018]69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高邮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碱液池析出物和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和碱液池析出物使用桶装加盖密闭暂存、废铅蓄电池使用绝缘塑料框暂存,各类包装容器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专章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

危废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危废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库外及装卸场所摄像头



危废库



碱液析出液贮存容器、标签、台账等



废机油贮存容器、标签、台账等



废铅蓄电池贮存容器、标签、台账等



地面防腐防渗、电子秤、消防设施等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3）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24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库 1 个和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本次验收，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1%。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措施	钎焊废气	风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	25
		饱和氢氧化钙溶液喷淋装置		10	
		排气筒		1	
	焊接烟尘	车间排风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	10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检废水	30 立方米/天化粪池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4	10
		设置雨水、污水排 口各 1 个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2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5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	1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绿化	/	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绿化率 1.2%	/	10	3
合计				35	68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环卫清运处置	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间断排放		环卫清运处置	
	火焰焊接	焊条边角料	间断排放	外售	高邮市国风金属制品厂处置	
	原材出库	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	间断排放			
	废气吸收	碱液池析出物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排放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叉车维 护	废铅蓄电池	间断排 放	/	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操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地址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总投资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534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设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阶段性实际总投资：4500 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68 万元。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高邮市国凤金属制品厂处置；碱液池析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置。 2、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3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阶段性验收，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均有效处置。
4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填埋于工地；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验收项目施工期按要求采取防治措施对污染进行控制，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5	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目前，“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20 万套项目”中“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	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中无易挥发的物质，废机油密闭贮存，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利用和处置，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以无组织排放区域为边界，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验收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进行，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8.1-1；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阶段性验收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占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散热零部件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40	9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45	92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碱液池析出物、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由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收集后委托高邮市国凤金属制品厂处置；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碱液池析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在车间西北角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5m²。根据现场核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收集后委托高邮市国风金属制品厂处置；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碱液池析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目前，“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收集后委托高邮市国凤金属制品厂处置；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碱液池析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生产线已建成，且项目建设过程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MA1R64A27Y001X。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目前，阶段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

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84-36-03-551489		建设地点	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N32°41'41.64"，东 经 E119°32'52.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 8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邮环许可[2018]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MA1R64A27Y001X			
	验收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0 月 13 日：90% 2019 年 10 月 14 日：9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0.1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8		所占比例 (%)	1.51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 治理 (万 元)	1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R64A27Y	验收时间	20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76812	0.7686	0.76812	0	0.76812	0.7686	/	0.76812	0.7686	/	+0.76812
	化学需氧量	/	170	200	2.6882	1.3824	1.3058	1.5372	/	1.3058	1.5372	/	+1.3058
	悬浮物	/	81	100	1.9201	1.2979	0.6222	0.7686	/	0.6222	0.7686	/	+0.6222
	氨氮	/	8.91	20	0.1536	0.0852	0.0684	0.1536	/	0.0684	0.1536	/	+0.0684
	总磷	/	1.4	4	0.0307	0.0199	0.0108	0.03072	/	0.0108	0.03072	/	+0.0108
	废气	/	/	/	/	/	/	/	/	/	/	/	/
	氟化物	/	0.64	0.822	0.592	0.5752	0.0168	0.0592	/	0.0168	0.0592	/	+0.016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3.632	3.632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文

邮环许可〔2018〕69号

项目代码：2017-321084-36-03-

关于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20 万，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的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园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文件，该项目符合卸甲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水检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灌溉农田；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固体废物在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修改单要求，防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加强建设单位绿化，乔、灌、草相结合单位绿化工作。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7686\text{t/a}$ 、 $1.5372/0.38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536/0.039\text{t/a}$ 、 $0.7686/0.077\text{t/a}$ 、 $\text{TP} \leq 0.03072/0.0039\text{t/a}$ 。

2、有组织废气：含氟废气 $\leq 0.148\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厂卫生填埋；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填埋于工地；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五、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高邮市环境
2018年6月

附件 2 阶段性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邮环许可[2018]6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发生下列变动：1）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2）为提高焊接质量，新增 1 个 50m³液氮储罐。3）在 2 套水检设备基础上增加 1 套氦检设备，将部分产品（约 50%）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其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钎焊炉含氟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碱喷淋装置吸收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火焰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排风扇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LT19382-1和LT19385-1），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和卸甲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钎焊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氟化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本项目的后续内容建设，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

2、建议新增1个50m³液氮储罐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按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收集与去除效率、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0年1月18日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
“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0 年 1 月 1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张乙峰	扬州嘉和新能源	总监	18650798225	
阮琛	扬州嘉和新能源	主管	18936490212	
刘永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135328	
孙学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张茹	南通巨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5160288	
张小丽	南通巨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2355222	

附件 3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只）	占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散热零部件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40	90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45	92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验收项目排口建设说明	验收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
废水排放量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 7681.8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共 48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附件 5 排污登记信息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MA1R64A27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R64A2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书

甲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厂内保洁垃圾清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每天保洁清运 厂内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
- 2、保洁范围：厂区卫生间、两处宿舍、厂内外环境保洁。
- 3、清运时间：每两天清运一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 4、协议时间，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费用：保洁每月 2480 元整，清运每月 800 元整，合计：3280 元/月（叁仟贰佰捌拾元），今后垃圾处理量大时，费用甲乙双方再面议商量解决。
- 5、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质量，双方同意按先处理垃圾后付费的原则，每季度结算一次，款项不得拖欠。
- 6、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7、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两天清运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 8、乙方安排进厂人员须身体健康，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2020 年 3 月 1 日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废品物资回收合同书

甲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高邮市国风金属制品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废旧物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公司产生的废旧物资，《废旧物资回收品种清单》如下：

序号	报废产品名称	单位	价格（元）	按中铝网长江现货上月铝折扣率
1	废铝	吨		7.5
2	废纸	吨		随行就市
3	废塑料	吨		随行就市
4	废泡沫	吨		随行就市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废旧物资回收品种清单》进行增减。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限期为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到期前，双方就是否续签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合同自动解除；

3、合同期间，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对方无条件接受。

三、押金

1、乙方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押金捌万元整（¥80000）；

2、押金不足捌万元时，乙方应最迟下次交易时将押金补足；如乙方押金未补足，则现金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1、乙方在每次交易前三日根据市场行情向甲方报单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作为本核算单价。如果双方对单价未取得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出售废旧物资。

2、乙方每次交易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从押金中直接扣除收购款，或者乙方另外支付收购款。

3、乙方应通过银行或者直接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押金、收购款，不得向其他单位支付收购款。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户 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3) 账 号：10369000000588795

4、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六、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2、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 10 日内通知对方。如一方通过快递向对方邮寄文件，因对方本协议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动或者对方拒签导致未能送到的，则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需服从甲方管理，如违反相关规定按甲方制度进行处理；

7、乙方不能在甲方工厂内任何地方吸烟，违者罚款壹仟元整（¥1000）。

甲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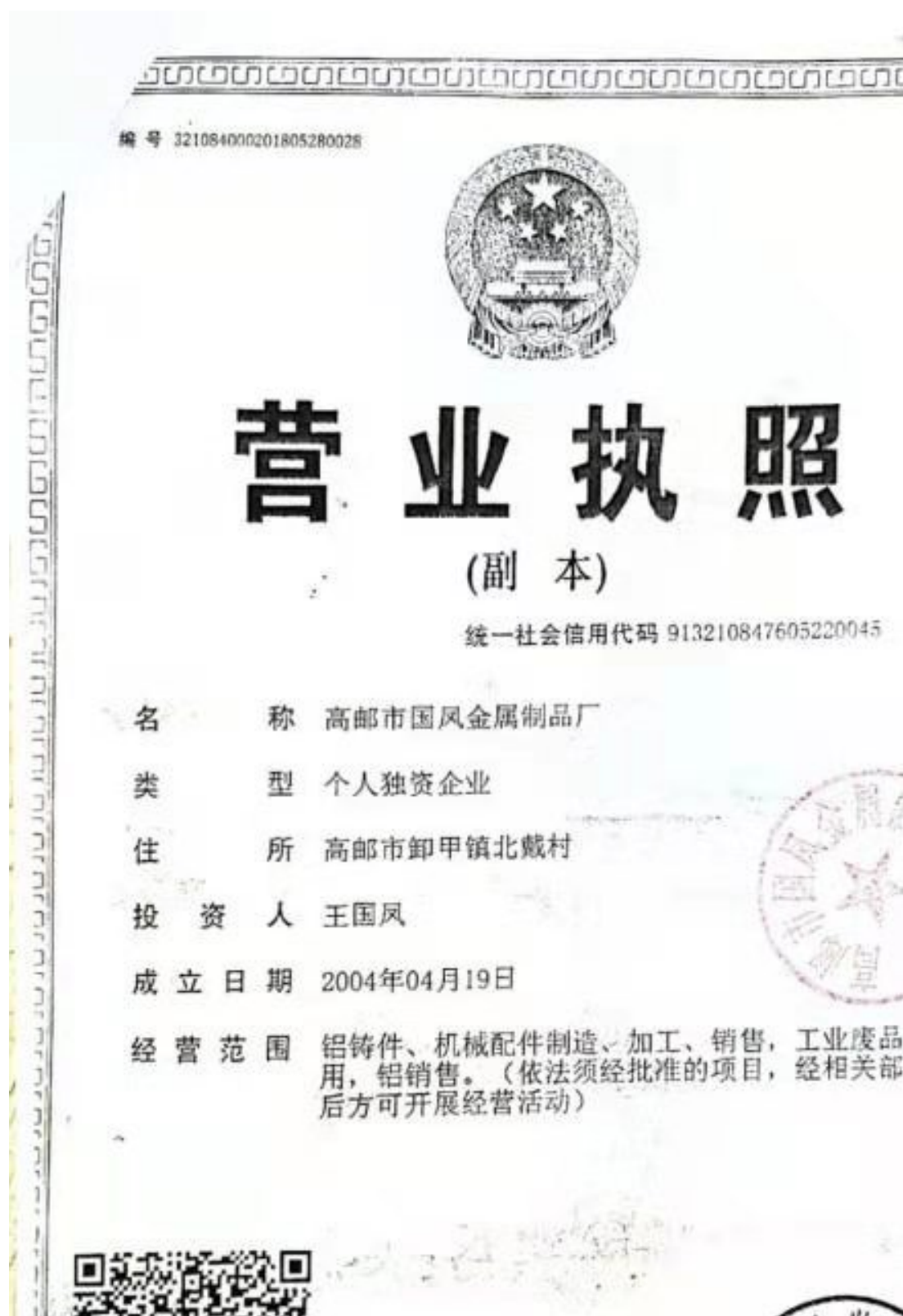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13901449932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淮安中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康安华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康安华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一
置
又
特
一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高邮八桥分理处

帐号：3210840111010000114565

电话号码：0514-83555082

传真号码：——

地址：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格（含税）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470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不含运费，含税票（税率 6%），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如超出实际转移重量按 4700/吨计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_元（____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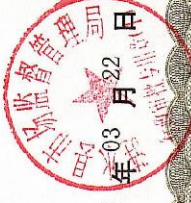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I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120901

乙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9日

合同有效期：2019年12月9日—2020年12月8日

签订地点：江苏高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一、甲方接受乙方处置的危险固体废物明细如下：

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单位	处置量/年（吨）	处置方式
废旧蓄电池	HW49/900-044-49	吨	100	R4（再循环/再利用）

二、废物处置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排放标准。

三、甲方负责处理需要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必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将其复印件提供乙方备案，并由乙方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五、乙方在出厂前应按照国家规定对废物进行包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因故无法及时处理乙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而造成接受地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完成计重交付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就重量、价格及金额进行签字确认。

八、协议签订时，合同必须在双方商议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与申报，本合同必须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否则属于无效合同。本合同履行地在出货方，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另签补充协议。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处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即：以实际发生的废物处置量所需办理的相关环保手续为准。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轩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乙 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84000001-2
 名称 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红
 住所 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标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标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废硫酸蓄电池 HW49
 (900 034 49); 含铅废物
 HW34 (384 004 31, 421 001 31) #
 标准经营规模 HW34 HW35 吨/年 HW49 1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发证机关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变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继续经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继续经营。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继续经营。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继续经营。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继续经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位于高邮市苏中循环经济园八支渠路(永和路),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邮环许可[2018]69 号)。

2019 年 8 月,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组织《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12 月 29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473m ² , 建筑面积 45000m ² , 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473m ² ，建筑面积 13226.82m ²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建设完成。				
开工日期	2018.8	全面建成时间		2019.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8	现场调查时间		2019.10 2020.12（危废库）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167%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1.5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详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措施	钎焊废气	风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	25
		饱和 Ca(OH) ₂ 溶液喷淋装置		10	
		排气筒		1	
	焊接烟尘	车间排风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	10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水检废水	30m ³ /d 化粪池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4	10
		设置雨水、污水排出口各 1 个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2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5
固体废弃物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	15

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绿化	/	绿化面积 6000m ² ，绿化率 1.2%	/	10	3
合计				35	68

表 2.1-2 验收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置	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处置	
	火焰焊接	焊条边角料	外售	高邮市国凤金属制品厂处置	
	原材出库	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吸收	碱液池析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叉车维护	废铅蓄电池	/	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2.2 施工简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1%。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该项目地址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总投资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534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设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阶段性实际总投资：4500 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68 万元。

（2）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

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 2013 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实际情况: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塑料、泡沫)收集后委托高邮市国凤金属制品厂处置;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碱液池析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置。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整改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01205012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结论: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验收监测报告（固废）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验收结论：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断面	监测要求	结果分析
废气	排气筒	氟化物	每一年监测一次，采样的频次不少于 3 次	处理装置进口及排气筒排放口处分别设置监测点	点位布置按 GB/T16157-1996 要求，监测时设备必须处于连续稳定生产状态，生产负荷应大于 75%	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	氟化物、颗粒物	每一年监测一次，每次不得少于 2 天，每次监测可连续采样 1h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和厂界外 10m 内设 3 个监测点	建议监测期间的风向以主导风向为主	①厂界质量浓度达标分析；②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半年监测一次，可采用等时间采样方法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布置断面，废水排放总口布置断面	有水时监测	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总效率分析 ②废水达标分析
噪声	厂界四周选择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m，高度为 1.2m 以上	高噪声设备和邻近厂界的噪声设备的运行数应大于 75%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固废	项目建成后，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的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危废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危废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库外及装卸场所摄像头



危废库



验收项目整改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公告）和 2013 年 36 号公告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